

辦理全國性的比賽，支領監場費後是否還可以領差旅費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4.4.21 處忠字第 0940002759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「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備註說明，主辦機關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，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，因此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，機關自得依其實際出差情形核給差旅費。